



新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5,978	7,577
銷售成本		(2,392)	(3,636)
毛利		3,586	3,941
其他收入		30	509
醫藥研究及開發成本		(99)	(455)
行政開支		(3,003)	(2,893)
網站開發成本		(68)	(73)
經營溢利		446	1,029
財務費用		(6)	(144)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	—
稅前溢利		439	885
稅項	4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39	885
少數股東權益		69	—
期間溢利		508	885
股息		—	—
每股盈利			
— 基本	5	0.11仙	0.19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整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一直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經過集團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個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報告期內所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報告期內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5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885,000港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69,000,000股（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469,000,000股）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存在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9,009	(39,998)	-	12,334	(8,655)
滙兌差額	-	-	77	-	77
期內溢利	-	-	-	508	50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9,009	(39,998)	77	12,842	(8,0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1%。日本經濟低迷及紐約九一一恐怖襲擊（「九一一事件」）乃導致日本旅客數目及銷售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因素。於報告期內，光臨本集團香港零售店之日本旅客數目由去年同期之21,039人次下跌至17,705人次。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零售店舖為本集團銷售營業額貢獻約93%。隨著九一一事件影響逐漸淡化，本集團預期光臨本集團香港零售店之日本旅客人數將會在下半個財政年度逐漸回復。

隨著銷售營業額下降，本集團毛利於報告期內亦下降至約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下降約9%。雖然毛利下降，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約52%改善至約60%。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向日本旅行社支付的佣金減少。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純利亦下降，由去年同期約885,000港元減少至約508,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推動其業務計劃：(1)擴展其分銷網絡；(2)擴潤其客戶基礎；(3)擴大其產品線；及(4)擴展其研究及開發能力。

為捕捉中國旅遊業市場蓬勃發展及減少依賴本集團香港零售店，本集團積極推動在中國杭州、北京及西安開設分銷店的規劃工作。該等分銷店除了以既有的日本旅客為對象外，亦以東南亞及美國等外國旅客為服務對象。杭州分銷店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裝修工程。在本集團現正為中國員工提供培訓。杭州分銷店再次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初試行開業。

本集團最近與北京一間研究院就於北京開設分銷店訂立意向書。本集團正就協議條款進行最後定案，並為北京分銷店評估不同選址。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零二年年末前在北京開設分銷店，並於二零零三年在西安開設分銷店。中國分銷店將會成為本集團額外收入來源。

至於開拓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在不同國家物色合適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與加拿大一間健康食品分銷商訂立一項分銷協議。該加拿大分銷商將負責在加拿大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8種全新保健產品，分銷對象為專業人士包括自然療法醫生、傳統中醫及保健食品專門店、藥房及超級市場等。此舉為本集團滲透北美市場的基石。

本集團現時正與美國一家營養保健產品公司進行磋商，藉以透過該公司銷售渠道在美國分銷本集團全新保健產品。我們相信，隨著保健意識日益增強，加上北美地區人口正逐漸老化，北美市場將為本集團全新保健產品線提供龐大市場發展潛力。



在過去多年，本集團成功在日本市場建立漢方藥堂品牌及強大的客戶基礎。為了鼓勵現有客戶不斷透過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購物及促使他們介紹新客戶，本集團積極推動在日本開設多間會員中心之規劃工作，增強品牌忠誠度。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東京成立首間日本會員中心，並預期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向會員開放會員中心。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前於日本最少開設多一間會員中心。隨著日本會員中心啟用，我們相信來自互聯網的銷售額及會員介紹人數均會在來年攀升。

本集團亦致力開發及探求新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以擴闊產品種類。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開發總合8種全新保健產品。該8種保健產品擬用於幫助糖尿病、血脂過高、高血壓、肥胖症、花粉症、便秘等患者服用，並可強化肝臟及胃部功能。本集團正就該等新產品籌備預先推出活動，並計劃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正式推出給日本會員。

除了向日本會員進行市場推廣外，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日本本土的大型分銷商或大型保健食品連鎖店，在日本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全新的保健產品系列。

本集團現時正為香港市場開發以天山雪蓮為主要成份的全新保健產品系列。天山雪蓮系列將包括4種產品，擬用於幫助調理月經、盆骨炎、風濕性關節炎及抗衰老。天山雪蓮系列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快將完成。現正籌備包裝設計及市場規劃工作。除了本集團之香港零售店外，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全香港大型連鎖藥房及個別藥房售賣天山雪蓮系列，並會利用電視、有線電視、地鐵、巴士及電車廣告、雜誌及報紙等媒體支援。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開始推行廣告計劃。我們相信，成功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不單可為本集團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作好準備及增強於中成藥及保健市場的競爭能力，同時亦可進一步增強收入基礎。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與中國若干大學及研究所商討進行聯合研究計劃，擴闊本集團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目前與中國成都一間中醫藥大學就於成都設立研究及開發平台之磋商亦步入最後定案階段。我們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與該成都中醫藥大學訂立研究及開發協議。

前景

美國及日本於二零零一年出現經濟放緩，對全球經濟影響深遠，加上九一一事件進一步抑制放緩了的經濟，令到全球旅遊業都損失慘重。由於本集團現有大部份業務來自日本旅客光臨本集團設於香港的零售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因此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隨著全球保健意識及對天然醫藥的需求正日漸增強，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無論在本地及海外市場均有美好的前景。

本集團正積極規劃減低依賴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店，及發展額外收入來源。隨著本集團在中國開設以海外旅客為對象之分銷店、在日本設立之會員中心及在日本及香港推出全新保健產品，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以擴展其客戶及收入基礎，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努力不懈及全心奉獻衷心致謝，亦感謝眾業務夥伴及列位股東過去一直的支持。我們將竭盡所能，探索每一個有潛質的業務發展機會、創造一個光明遠大的未來並在來年取得更佳的業績。

主席
黃齊富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 股本權益	內資股數目
梁愛華	企業（附註1）	42.81%	200,800,641
陳煒明	個人	1.71%	8,000,000
高俊清	其他（附註2）	0.55%	2,600,000
林大全	其他（附註2）	0.55%	2,60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以 Great Fair Limited（「Great Fair」）及 Wealth Way Limited（「Wealth Way」）名稱登記。Great Fair及 Wealth Way均由梁愛華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以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名稱登記。高俊清及林大全分別擁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可認購 股份數目
黃齊富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0港元	4,500,000
梁愛華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0港元	4,500,000
陳焯明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	0.30港元	4,500,000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購股權只可由承授人以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 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可認購股份之數目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4,5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4,5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4,5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在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十年內有效。

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以下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控股概約百分比
Great Fair Limited (附註1)	89,435,440	19.07%
Wealth Way Limited (附註1)	111,365,201	23.74%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2)	52,000,000	11.09%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49,019,607	10.45%

附註：

1. Great Fair及Wealth Way均由本集團副主席及創辦人梁愛華全資擁有。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實益擁有，分別約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
3.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聚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為獨立第三者。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保薦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所知，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之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金利豐財務顧問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連續出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競爭交易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股東，且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乃中國四川一間以研究為本的研究所，主要從事(1)提供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及(2)研發及分銷醫療器材。為了持續發展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十月開始即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合作，支援本集團的研究及發展項目。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提供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研發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因此，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之研究及管理協議(其後經一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獨家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而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開發自己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或從事外部工作或任務，本集團亦有優先權購買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自資開發的任何新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知識產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影響極為輕微。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壁谷頌也先生及溫彩霞女士及本集團主席黃齊富先生。

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